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號

原告 施伯諺

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律師

被告 國立高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仁

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

魏韻儒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